

# 中国气象局在京单位

## 2025 年度第四批招聘岗位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相关政策规定，国家卫星气象中心拟补充招聘应届毕业生 1 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聘对象

2025 年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委培生、含两年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能如期毕业并取得与最高学历对应的学历学位证书。符合北京市关于高校毕业生接收有关要求。

### 二、招聘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有志投身中国气象事业；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身体健康；

（四）具备报考岗位所需要的学历学位条件（以毕业时的学历学位为准）

（五）具备岗位职责要求的工作能力；

（六）满足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七）京外生源毕业生需符合应届毕业生进京或留京的

有关政策，京外生源应届大学本科生不超过 26 周岁（199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30 周岁（199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5 周岁（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八）应在 2025 年 7 月前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

有以下情形者不得报考：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在各级公职人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试录（聘）用纪律行为且在影响期内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为直属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 三、招聘岗位

招考人数、具体职位、考试类别、资格条件等详见《国家卫星气象中心补充招聘 2025 年度应届毕业生岗位信息表》（以下简称《岗位信息表》）。

报考者对有关职位的专业、学历、学位等资格条件有疑问需要咨询时，可直接与招聘单位联系。

### 四、招聘安排

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报名

应聘人员可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30 日期间将个人简历、成绩单、技能证书和获奖证明等材料发送到招聘邮箱（见招聘岗位信息表第 1 列）。报名时，应当仔细阅读诚

信承诺书，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报考者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将取消报考资格，涉及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二）资格审查

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7 月 30 日期间对报考申请进行审查，确认报考者是否具有报考资格。

对报考资格的审查贯穿聘用全过程。在各环节发现报考者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均可取消其报考资格或者聘用资格。

## （三）面试、考察和体检

该岗位为博士岗位，直接参加面试，面试人选须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包括审查考生户籍、学历和报考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相关材料。经资格复审合格者，可进入面试环节。复审不合格者，取消应聘资格。直接面试工作由各在京单位自行组织，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将以适当形式通知资格审查合格的应聘人员。

进入面试人员数量少于规定比例的（1:3）人数的，按照实际人数开展面试。面试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达不到合格分数线的，不进入下一环节。

该岗位综合成绩即为面试成绩，在达到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中，按照面试成绩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差额 1:2 进入体检和考察人员名单。

进入体检和考察的应聘人员如有不合格或主动放弃者，

可以按总成绩依次递补。总成绩同分的，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递补进入考察和体检环节。未进入考察和体检环节的应聘人员一般不再另行通知。体检标准参考公务员体检标准。

考察采取查阅个人档案、个别谈话等多种形式，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原则，全面考察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科学素养、科研能力等情况，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核实。

#### （四）拟聘用人员公示

体检和考察结束后，我局按照面试成绩、体检考察情况等确定拟聘用人选，并在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服务平台和中国气象局网站公示。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名称、拟聘用人员姓名、毕业院校、专业、学历等，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五）办理聘用手续

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人员，按国家规定办理入职、落户等手续，各单位与拟聘用人员签订聘用合同。

#### （六）试用期

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正式聘用；试用期期间或期满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 五、其他事项

#### （一）本次招聘工作全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本次招聘不出版也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者个人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三）对于社会上有关考试培训、网站或者出版物等，请广大报考者提高警惕、理性对待，避免上当受骗，防止权益受损。

（四）请社会各界加强监督，如发现以上情况，请向相关部门举报，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中国气象局将同有关部门，共同维护良好的考试秩序，营造公平公正、安全有序的考试环境。

附件：2025年度第四批招聘岗位信息表

中国气象局

2025年7月20日